

## 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后对照表：

|    |      | 原章程  | 新章程  |
|----|------|--|--|
| 序号 | 条款   | 内容   | 内容   |
| 1  | 第十四条 | 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1、货运港口货物装卸、仓储服务（不含化学危险品储存、装卸）、装卸搬运、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、其他未列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）；2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3、其他仓储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4、供应链管理；5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6、贸易代理、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；7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）、煤炭及制品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）、建材批发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）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）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、电气设备批发、五金产品批发、服装批发、纺织品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、其他家庭用品批发、文具用品批发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（不含弩）、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（不含文物、象牙及其制品）、其他农牧产品批发；8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。（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证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，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）。</p> | 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<br/> <b>许可项目：</b>港口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br/> <b>一般项目：</b>装卸搬运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运输货物打包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打捞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粮油仓储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；销售代理；贸易经纪；寄卖服务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水泥制品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服装服饰批发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日用品批发；文具用品批发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农副产品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 |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5日